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程序方面的事宜由公司董秘室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董秘室）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一）新钢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新钢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新钢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四）新钢股份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新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 （七）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0日 下午14点30分

二、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

四、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人数，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正式进入议案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新钢股份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新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12.01	关于提名傅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 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票数。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新钢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转和稳健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钢铁行业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全年继续呈现出“需求减弱、价格下跌、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的运行态势，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三极新钢、数智新钢、三有家园、绿色发展”方略，按照“降费用、控投资、拓市场、尽招标、强考核”新十五字方针要求，全力抓好生产经营，高效推进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品种结构，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经受住市场风浪的冲击，坚定走钢企高质量发展之路。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4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98 亿元，每股收益 0.16 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9.3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03 亿元，资产结构总体稳健。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郜学、胡晓东、孟祥云等三名独立董事；李宁、陈灵明等两名外部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卢梅林等四名内部董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各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组织下，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2023 年，根据公司改革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就公司年度预算、财务报告、利润分配、资产管理、重点投资项目、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2 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 51 项议案，保证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将上述议案按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广大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调研和研究，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使得各项决策在执行中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定发展。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有效运作，研究审议相关议案，为提高董事会重大决策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次数	组成人员
1	战略委员会	1	刘建荣（主任委员）、刘坚锋、廖鹏、卢梅林、郜学
2	提名委员会	2	胡晓东（主任委员）、郜学、孟祥云、刘建荣、刘坚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孟祥云（主任委员）、郜学、胡晓东
4	审计委员会	8	孟祥云（主任委员）、郜学、胡晓东、刘建荣、李宁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3	郜学（主任委员）、胡晓东、孟祥云、廖鹏、卢梅林

报告期，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及批准，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帮助。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新建项目开展研究研讨，并将公司发展战略与目前现状进行了有机结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定期报告的审计等相关工作，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容，提出专业性意见；对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了公司薪酬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规范薪资管理，保障公司薪酬体系稳定、合理。对公司高管人员上年度经营效果进行考核

评价，在推进公司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从考核体系、指标设定和激励对象的约束性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多方面进行资格审核，确保公司董事任职的合规性和专业性。

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商业实质和金额审查，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江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体系、信息披露、投资者咨询服务、外部审计和资信评级协调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

1. 规范公司治理。2023 年，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根据新修订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最新指引。

2. 完善内控体系。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行内控有效性测试及自我评价。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梳理完善了业务权责清单，优化业务流程，加强过程监督，建立新的对外经济业务授权标准，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 规范信息披露。2023 年，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项定期报告，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机构变更等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89 则，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董事会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董秘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和券商策略会等形式，加深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让资本市场发现公司投资价值。

5. 董监高人员履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进一步地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进一步提升董监事尽职履职意识和能力

6. 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承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的宗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 亿元（含税）。

三、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决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中国宝武决策部署及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

按照“三极新钢、数智新钢、三有家园、绿色发展”方略，坚决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与时俱进，以新《公司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文件进行全面修订。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表率作用，建立健全授权放权体系，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高管任免、股权激励等重点事项进行高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聚焦精品硅钢和高品质厚板发展定位，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坚决聚焦钢铁主业、做强主业、提高主业发展质量，以数字化、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聚焦集约化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推动生产制造智能化转型，将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作为实现智能化的抓手，推动数字工厂建设。全面完成业财一体化项目建设，实现业财一体化系统与生产执行系统的业务和数据对接。统筹各方资源，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用硅钢项目建设，实现精品硅钢和高品质厚板全球双一流示范企业的战略目标。

（三）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推进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合规经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市值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深化法务中心建设，加强合规体系建设，以智慧法务系统为抓手，重点关注购销两头和贸易风险，将合规要求嵌入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落实合规管理责任。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环保水平，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目标，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提升“双基”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

加强全员、全要素、全过程质量管理，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形成可控、可见、可操作的闭环管理。加强市值管理，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股东回报。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加快改革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管理变革和科技创新，深入推进“集中统管，极致效率”改革。推进生产厂部的智能化、柔性化、专业化，人员的精干化，确保“成本领先、效率领先”。加快研发能力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技术中心和中试平台研发能力建设，提升研发数字化支撑，打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提升研产销协同水平，加快提高成果产出和转化效率，总结推广研发牵引市场的成功经验，对重点项目按照“市场需求+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联动模式组建联合项目组，提升科技支撑市场的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行使监事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公司财务检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概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正常运行，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分别为李文华先生、方炜先生、徐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王伟先生、熊雄先生，李文华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监事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议就定期报告、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或形成决议。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参与了公司生产经营、融投资项目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有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和决议文件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决策时依法行权，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做到了依法依规执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违反会计准则、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内部控制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有效，得到了切实履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证券监督管理关于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日常性的业务，交易签署了书面的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幕知情人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察督促，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持续促进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督促公司及时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助力公司整体持续经营、稳步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126,895,066.19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45,652,149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1,847,822.3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4.80%。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新钢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创新驱动。尤其市场持续下行的情况下，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贯彻落实“三极新钢、数智新钢、三有家园、绿色发展”方略，切实履行“降费用、控投资、拓市场、尽招标、强考核”新的十五字方针，坚持“四有”原则，提升“算账经营”能力，顶住了外部强力冲击，稳住了企业发展基本面。

公司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43 亿元，同比减少 278.58 亿元，降幅 28.14%；实现利润 5.59 亿元，同比减少 6.53 亿元，降幅 53.88%。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幅度 (%)
资产总额	529.35	532.55	-3.20	-0.60
其中：流动资产	236.37	282.21	-45.84	-16.24
非流动资产	292.98	250.34	42.64	17.03
负债总额	256.32	262.32	-6.00	-2.29
其中：流动负债	219.61	254.65	-35.04	-13.76
非流动负债	36.71	7.67	29.04	378.62
股东权益	273.03	270.24	2.79	1.0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65.68	262.98	2.70	1.03
-----------------	--------	--------	------	------

二、2023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幅度(%)
营业收入	711.43	990.01	-278.58	-28.14
营业利润	5.60	13.93	-8.33	-59.80
利润总额	5.59	12.12	-6.53	-53.88
净利润	5.17	10.49	-5.32	-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	10.46	-5.48	-5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3	-0.17	-51.5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93	/	-2.01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新钢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3 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公司当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9,283.17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2,246.9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 17,036.23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该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临 2024-010）。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计提辞退福利等相关费用的概述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对提前退出工作岗位人员计提员工居家休养、辞退福利等相关费用。

二、计提依据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要求，居家休养费用是在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当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因此，在辞退职工时进行居家休养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根据本集团《职工居家休养管理办法》，本集团与职工本人达成一致，签署职工居家休养审批表并经批准时确认居家休养费用，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经职工本人申请、公司审核同意后，对职工自办理完毕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正常退休日期间需公司承担的内退人员费用进行测算计提。

三、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需计提费用 26,881.11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25,537.43

万元，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3.68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 25,537.43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4 年将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多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于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具体详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 2024-01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主要是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理财额度

投资理财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选择购买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四) 投资理财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理财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理财活动由公司经营财务部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 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总体可控。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等其它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理财收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理财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等有关制度要求，加强投资理财业务日常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自有闲置资金管理业务，严格执行投资理财合规流程，规范理财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密切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适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鉴于中审众环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胜任表现，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钢股份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4-009）。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外部董事的津贴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现就 2023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外部董事津贴情况报告如下：

一、薪酬政策

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

二、业绩描述

2023 年，是公司加入宝武大家庭的第一年，也是钢铁行业形势复杂严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积极融入宝武发展大局，以“四化”为方向引领，以“四有”为经营纲领，坚持“三极新钢、数智新钢”发展方略，通过“降费用、控投资、拓市场、尽招标、强考核”等方式践行算账经营，狠抓降本增效，保持定力、直面挑战，全力抓好生产经营，高位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变革，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夯实基础管理，生产经营经受住了市场风浪的冲击，稳住了生产经营的基本盘，高质量发展态势愈加突显，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43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98 亿元，每股收益 0.16 元。

三、薪酬情况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外部董事详情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刘建荣	董事长、董事	0.00
刘坚锋	副董事长、董事	60.43
廖鹏	总经理、董事	101.23
卢梅林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101.76
李文华	监事会主席	100.17
毕伟	副总经理、董事（离任）	33.43
郜学	独立董事	0.00
胡晓东	独立董事	8.00
孟祥云	独立董事	8.00
李宁	外部董事	0.00
陈灵明	外部董事	0.00
王伟	职工监事	2.69
熊雄	职工监事	3.15
方炜	监事	0.00
徐斌	监事	0.00
李文彦	监事（离任）	0.00
赖华新	监事（离任）	0.00
陆婷	监事（离任）	20.93
黄元辉	监事（离任）	13.73
王志东	职工监事（离任）	23.43
李青华	职工监事（离任）	52.06
吴明	职工监事（离任）	49.58
合计		578.59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均为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履行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到龄退休，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文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傅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傅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新钢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第一炼铁厂副厂长、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党委书记、营销中心党委书记、技术中心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新钢集团维检中心党委书记、江西新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